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0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王强增持公司股份2,2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增持公司股份4,682,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1,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增持公司股份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906,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王强增持公司股份2,2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增持公司股份4,682,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增持公司股份1,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增持公司股份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481,912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0.83%；深之旅投资、西丽湖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8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强持有公司股份12,2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16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一致行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偏低，已偏离公司的基本面，此时增持公司股份，将进一步摊薄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成本。同时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信公司管理层会提供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重组方案，带领公司向良好的方向发展。此次增持股份，以期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2020年10月27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数量不低于178万股，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截至2020年10月27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截至2020年10月27日，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以及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强持有公司股份12,2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一致行动人之一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6,16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一致行

动人之二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一致行动人之三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88,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